

【司法常識】



逼人簽發本票，能取得票據權利嗎？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臺灣地區近幾年來，地方上經常有一些遊手好閒的份子，平日無所事事，成群結黨，憑藉著身上的刺青和一身蠻力，作威作福，到處橫行。看到當地人士事業有成，生活富裕，出手闊綽。便會使盡方法向這些人榨取財物，軟的行不通，便來硬的。強暴脅迫的手段都會使出來，一定要讓被害人就範，數目字大的現金要不到，便強迫簽發本票。若說這些恣意漁肉他人的歹徒，不懂法律，才會如此大膽橫行霸道，那真是小看了他們，以他們做的雖然是無本生意，卻動輒逼人簽發鉅額本票這一點來看，他們是非常瞭解本票在法律上的地位，才會執意去做。

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：一位家住臺北市在經營人生終站事業方面頗有名氣的邱姓董事長，這天與友人打高爾夫球聚後，於晚間十時許駕車回到住家附近的公司地下室停車場，停車後徒步回家，其間曾用手機告訴他的太太，正在走路就可抵家，不意途經社區公園時，路旁一輛轎車中忽然衝出三名男子，將他強行拉向轎車，邱董拼命抵抗，還遭手持電擊棒的男子擊傷，終因寡不敵眾，被拉上轎車，轎車開走時，邱董的雙腳還露在車外，路人發覺有異馬上報警，警方趕到時，轎車已失去蹤影，但在路旁撿獲一隻手機，撥通手機上所留最後門號，接電話的正是邱太太，說她剛剛才與先生通話，他正在走路回家。從此即失去音訊。警方隨即組成專案小組追緝歹徒。當晚及第二日邱家並未接到歹徒要錢取贖的電話。直到第三天晚間，邱家突接獲邱董的電話，說他已被歹徒在臺北市區一家飯店中釋放。警方馬上前往將

其護送返家。邱董後來告訴警方，他被擄後即被黑布矇住雙眼，帶往一間空屋內囚禁，曾經換過三處不同地點，其間歹徒雖給他飯吃，但一再逼他給錢擺平外面「事情」，在不得已的情形下，簽下二億元的本票才獲得釋放。由於警方積極介入偵辦中，據稱已經掌握一名嫌犯，這案件後來雖未有進一步的報導，相信這批歹徒落入法網，應是時間遲早的問題！這裡暫且不談歹徒所涉的擄人勒贖刑事重罪部分，只談談歹徒從被害人手中得到了二億元的本票，是否會如願享受到本票所載金額的票據上權利問題？

案例分析：

本票是票據法上所規定票據的一種，與支票一樣，都是一種金錢的支付工具，不過，流通性遠不如支票的普遍。因為支票的付款人是金融業，發票日那天到銀行就可提領現款。本票的付款人是發票人自己。找到發票人本人，有時就得大費周章。所以較不受人歡迎！由於本票的流通並不普遍，一般人對於本票的性質，可以大膽地說都是一問三不知。除非在商場上是叱吒風雲的大老闆，或者是債務纏身幾近走路的小商人，較有機會接觸到本票，何以會有這種兩極化的現象發生？因為大老闆銷貨的通路四通八達，難免會碰到一些經營不善的小商人，這時貨早已經出了，要貨款錢沒有，要支票已被銀行拒絕往來。只有硬著頭皮接受對方簽發的本票來充數。至於那些在商業上經營不善的小商人何以用到本票？情形也是相同，要錢錢沒有，要支票早被銀行拒絕往來，只有以簽發本票的方式向債權人表明未來有還款的誠意。

簽發本票，在形式上也要符合票據法所規定的格式，才能受到票據法的規範。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，本票除了要發票人在票據上簽名以外，至少應在本票上表明下列各事項：一、要有表明這是本票的文字；二、一定的金額；三、無條件擔任支付；四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；五、到期日。本票上這些必要記載的事項有欠缺的話，本票就屬無效。不過，這一點也難不倒那些專做無本生意的歹徒，因為文具店中都有出售印好本票格式的空白用紙，只要逼使發票人在買來的空白本票發票人欄上簽名，其他的是可以由他人代勞。完成簽發本票的手續。

本票所以受到那些專做無本生意者的特別青睞，最有可能的原因大概有兩點，第一點是合於票據法規定作成的本票，依票據法第三條的規定，發票人對於簽發的一定金額，於指定的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者執有本票的人。這是票據法上所謂的票據不要因行為。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票款原因的責任，如果發票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者詐欺，不能享有票據權利，要由發票人自己提出證據證明對方持有的票據係惡意或欺騙而取得。否則就要負起發票人給付票款的責任。這一點對執票人是非常有利的；第二點是本票的發票人拒絕照票面金額付款，執票人依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不必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。這也是對執票人有利的！歹徒就是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

式逼使被害人簽發本票。不過，目前刑事案情已經曝光，這兩億元的本票已經成為犯罪所得的贓物，誰都不敢明目張膽依法定程序來行使追索票款的權利了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7 年 7 月 2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